

关于申报2021年度“华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科研培育基金”项目（自然科学类）的通知

[科技处 2021-11-12]

各理科单位：

2021年度“华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科研培育基金项目”（以下简称培育基金）现已开始申报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- （一）申请人须为学校自然科学类在岗教师。申请人及项目组所有成员在2021年1月1日（含）未满35周岁；
- （二）申请人近3年获得博士学位且从未主持过省部级（含）以上科研项目。未获得博士学位者要求提供两位同行正高级职称专家的推荐；
- （三）所申报项目应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，拟开展的研究工作有创新性构想，有望获得省部级（含）以上项目；
- （四）正在承担或承担过本培育基金项目者不得申请；
- （五）充分发挥培育基金在国家基金申报中的培育作用。

凡2021年3月31日前进校的青年教师，除满足上述条件外，还必须申报过2021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；2021年3月31日后进校的青年教师，不受此项条件限制。

凡申报本年度培育基金项目并获资助者，必须申报2022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。若立项未申报，将撤销立项资格。

二、申报安排

（一）11月26日前：申请人填写《华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科研培育基金项目申请书（自然科学类）》（附件1），双面打印后连同证明材料装订一式5份及申请书电子版报送至本单位科研秘书。

（二）11月29日前：各单位认真做好申请人资格审查工作，并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书纸质版及项目汇总表（附件2）统一报送科技处，电子版发邮箱：luping2006@scnu.edu.cn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（一）研究起止时间为：2022年1月1日—2023年12月31日；

（二）资助额度为3万元/项，经费不得外拨；

（三）本年度评审将与2021年度国家基金申请评审反馈意见相结合，综合反馈中专家意见全部为“同意资助”但未获批立项者将优先支持。申请时请附上评审反馈意见作为佐证材料；

（四）未尽事宜请见《华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科研培育基金管理办法》（附件3）。

四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卢屏，李聪鹏：85211105-86，luping2006@scnu.edu.cn

科技处

2021年11月12日